

# 研究信息简报

2007 年第 9 期

总第 81 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编

2007 年 9 月 7 日

---

编者按：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以来，截至目前，已有新疆、湖南、黑龙江、江西、陕西、贵州、上海、安徽、宁夏、广东、浙江、湖北等 12 个省（区、市）先后修改并通过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本期简报特收录 12 个省（区、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全文，以供研究与参考。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11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8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6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结合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第三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本办法,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指导、协调、检查、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有一名领导干部指导、协调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妇女代表候选人应当不低于代表候选人总数的30%;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妇女代表候选人应当不低于代表候选人总数的25%。

**第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领导成员中应当有女干部。女性相对集中的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第七条** 自治区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自治区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自治区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团体会员,可以推荐女领导干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干部管理部门应当重视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的推荐意见。

**第八条**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女职工代表比例,应当与该企业女职工所占的比例相适应。

企业应当保障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九条** 各级国家机关决定重大事项和制定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涉及妇女权益问题时,应当征求同级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送其入学或者迫使其辍学。

**第十一条**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不得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女生的录取分数线。学校不得限定女生录取比例,国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女职工在进修、接受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等方面,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权利。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城乡妇女的扫除文盲、半文盲工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职工时,除国家明确规定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

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录用妇女，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对妇女的招聘、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在招用女职工时，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应当制定措施，健全设施，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以保障女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违反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不得规定人身伤害的免责条款。处理工伤事故时，应当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利益。

**第十八条** 城乡各单位、农牧区村民委员会应当至少每二年组织妇女进行一次妇科病检查。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妇幼保健站、乡（镇）卫生院应当将妇科病的检查和防治纳入工作规划。

**第十九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所在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特殊保护，不得降低其工资或者取消其福利待遇，调资、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均不受影响。

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的除外。

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二十条**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行劳动制度改革，不得歧视女职工；对富余的女职工，应当为其再就业创造条件和提供帮助。

**第二十一条** 妇女对家庭共有财产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其他家庭成员不得擅自处分夫妻共有财产。妇女的合法财产受到侵犯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及宅基地使用，妇女与男子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土地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农村妇女结婚、离婚的，其宅基地由户口所在村予以解决。

**第二十三条** 男女职工的住房待遇在同等条件下一律平等。

**第二十四条** 夫妻对共有的房屋或共同承租的房屋享有平等的居住权。

离婚后，女方抚养子女的，由女方继续承租；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离婚案件中发生的住房纠纷，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利益的原则，依法进行调解或者作出裁判。

**第二十六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死亡，男方亲属或者其他任何人侵占女方和子女财产的，女方和子女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依法保护女方和子女的财产权益。

**第二十七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禁止以任何方式逼迫、诱骗、教唆妇女自残、自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由于男方或者其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给女方造成人身伤害、精神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报警求助，对于殴打、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的家庭暴力行为，应当及时制止，依法处置；对轻微的施暴行为，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采取积极措施，共同做好批评教育工作；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给予处罚；对触犯刑律的，应当立案侦查；对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应当告知报案人或受害人向人民法院自诉。

民政、司法等部门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不得相互推诿。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人利用宗教、迷信、暴力或者其他方式限制或者侵害妇女的人身权利；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违反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单位和有关机关应当受理。

**第三十一条** 以征婚、恋爱等为名采取欺骗手段玩弄妇女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玩弄妇女致其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损害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并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离婚、终止恋爱关系、单方面追求遭到拒绝后，禁止男方对女方无理纠缠、寻衅闹事，进行骚扰。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技术手段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违反规定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是夫妻双方共同的义务。实施避孕措施，由夫妻双方商定。

**第三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女方抚养的，男方应当负担的抚育费数额按下列情形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有固定收入的，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 20%至 30%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 50%。

（二）无固定收入的，可依据其居住地上年度人均工资收入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第三十六条** 夫妻离婚后，子女由男方抚养的，女方依法享有探视权。男方或者其亲属妨碍女方行使探视权的，女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三十七条** 子女或者他人干涉丧偶或者离婚的妇女再婚的，由其所属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可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妇女组织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00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本级妇女儿童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六条** 鼓励妇女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自尊、自信、自立、自强,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七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中,应当做好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宣传工作,代表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一般应当占百分之三十以上。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妇女代表。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各级妇女联合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推荐本级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妇女代表候选人。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培养妇女干部,重视选拔女性领导成员。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应当分别有适当数量的女性成员;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女性成员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领导成员中,应当有少数民族妇女。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女干部的培训教育和轮岗锻炼,提高妇女参政议政能力和

竞争能力。

**第十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对符合条件的女干部，有关单位应当优先任用。

有关部门应当制定规划，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培养女干部。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中女代表、女委员的比例应当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应当有女性成员。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代表会议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占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十二条**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限制女性的录取比例，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学校不得拒收符合入学条件的解除强制性教育措施及刑满释放的女性青少年入学，或者在接收其入学时附加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进行男女平等教育，并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初级中等以上各类学校应当将青春期生理、心理教育列入教学内容，并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进行生理、心理教育。

**第十四条**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有权接受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其弃学。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或者免予入学、休学或者退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不得以户籍为由限制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提高妇女受教育程度，为妇女提供终身教育的条件。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城乡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就业能力。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在招考公务员和招聘人员时，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不得设置性别限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各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各单位在录（聘）用人员时不得歧视符合就业条件的解除强制性教育措施及刑满释放的妇女。

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九条**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减轻劳动定额，降低劳动时间和强度，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辞退女职工，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聘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合同顺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为止。

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认真执行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和生活设施。

各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女职工进行妇科疾病、乳腺疾病的普查，按规定发放女职工卫生费。

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女职工工作者应当认真做好本单位女职工劳动社会保障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行和落实生育保险制度，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各单位应当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保证女职工享有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及村民小组在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讨论决定土地权益等事项时，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依法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权益。

在农村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过程中，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拖欠、剥夺妇女依法应当获得的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用。

**第二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结婚、男方到女方落户的，适用前述规定。

妇女与其配偶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其未成年子女可以随父落户，也可以随母落户。在农村落户的未成年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二十四条** 农村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宅基地使用权。妇女结婚、男方到女方落户，或者妇女离婚后仍在原居住地生活且无住房，要求建房符合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批给宅基地。

**第二十五条** 禁止采用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禁止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谎报、瞒报女婴死亡。女婴死亡的，医疗保健机构、女婴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对遗弃、残害、出卖女婴的行为，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其他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揭发；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改善妇幼卫生保健设施，保障妇女的生殖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扶持和指导，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条件；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开展农村妇女妇科疾病普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育龄夫妻双方都有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都可以接受节育手术。

施行节育手术的医疗单位及其医护人员应当提供避孕节育的优质服务，确保节育手术的有效和受术妇女的健康和安全，预防和减少意外妊娠。

妇女因节育手术并发症造成生活困难的，其所在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救济。

**第二十八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残疾婴儿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以及其他女性家庭成员；禁止侮辱、虐待女性员工。被歧视、侮辱、虐待的妇女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禁止拐卖妇女或者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的妇女。被拐卖的妇女返回原籍的，任何人不得歧视，当地人民政府

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十条** 禁止违反法律、伦理道德以具有淫秽内容的行为、语言、文字、图片、电子信息等任何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第三十一条**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

**第三十二条** 禁止利用宣传媒体、广告等形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妇女的婚姻自由。

中老年妇女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中老年妇女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

**第三十四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下进行综合治理，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出求助或者知情人员进行举报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所在单位或者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制止、调解。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在财产、住房以及子女抚育等方面对女方给予照顾。

因男方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实施家庭暴力等导致离婚的，受害妇女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第三十七条** 夫妻离婚后，男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侵犯女方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离婚妇女或者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分个人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妇女法律援助工作。对于确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并免收或者减收费用。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妇女法律援助的相关工作。人民法院对于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司法救助的妇女，应当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侵害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侵害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受害人还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害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利用宣传媒体、广告等形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2 月 29 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

#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006年10月20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民，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健全和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组织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本办法的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宣传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人民政府妇女发展规划，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 (三)研究本行政区域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 (四)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失职行为，建议有关机关对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五)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对侵害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及时处理；
- (六)其他与妇女权益保障相关的工作。

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文化、卫生、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以下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 (一)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妇女的意见和要求，提出保障妇女权益的意见建议；
- (二)协助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检查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
- (三)受理妇女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服务；
- (四)参与制定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于涉及妇女的政治权利、生命健康、劳动就业、文化教育、利益分配、婚姻家庭等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第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时，正式代表候选人中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比例省、市两级不低于30%，县、乡两级不低于25%。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培养、选拔和任用女干部，并有

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的领导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妇女。

女职工比较多的单位，妇女领导干部应当占一定比例。

**第九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有权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妇女领导干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干部管理部门在选拔领导干部时，应当重视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的推荐意见。

**第十条** 企业工会的女职工委员会的代表应当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

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中女代表、女委员的比例应当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一条**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应当接受义务教育。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适龄女性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送其入学，不得使其辍学。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和学校应当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实施生理、心理教育，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应当在学生中加强男女平等教育，禁止歧视女学生。

**第十四条** 各类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明确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学生、提高对女性学生的录取标准或者限制女性学生录取的比例。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城镇和农村妇女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的素质和就业能力。

###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在录用职工时，应当尊重妇女的就业权利，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妇女的录用标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妇女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改革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视女职工，损害女职工的利益。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为由，降低女职工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任何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损害妇女的合法利益。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不适合妇女的工作和劳动，对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特殊保护。

**第二十条** 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不得歧视妇女。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不受影响。

对哺乳期的女职工，可以实行弹性工作制。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的住房供热费补贴等福利待遇，不得作出“以男为主”或者其他歧视妇女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未与工会或者女职工协商，不得延长女职工工作时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行和落实生育保险制度，并

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企业应当按照职工生育保险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交纳生育保险费，保障女职工在生育期间的生活和医疗保健。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定期对女职工进行妇科疾病普查，普查费由所在单位支付。卫生保健部门应当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对农村妇女的妇科疾病普查。

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提供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

##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二十五条** 妇女对家庭的共有财产享有同其他家庭成员同样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其他家庭成员不得以妇女劳动收入少或者无劳动收入而加以限制或者剥夺。

**第二十六条** 农村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的权利。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或者村规民约不得有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等权益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中，在同等条件下，对老年妇女和丧失劳动能力并且无生活来源的妇女应当给予照顾。

**第二十八条** 丧偶妇女有权自主处分本人所有的财产、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下列行为：

- (一)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或者因胎儿是女性人工终止妊娠；
- (二)溺杀、遗弃、残害女婴；
- (三)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 (四)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
- (五)虐待和遗弃病、残妇女与老年妇女；
- (六)禁止以介绍婚姻等为名买卖妇女；
- (七)其他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的行为。

**第三十条** 商场、超市等商业经营单位不得指使保安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搜查女性消费者的身体。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和被强迫卖淫的妇女，并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应当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以语言、文字、图片、电子信息、身体动作等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到性骚扰的妇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单位和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女方离婚后无居所，租房居住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应当裁决有条件的男方给予女方一次性经济帮助。

**第三十四条** 丧偶、离异的中老年妇女要求再婚的，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公民有权对重婚行为进行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单位或者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社会团体、社区居民

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工作。

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发现对妇女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劝阻和调解、处理。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不能投诉的，任何组织和公民有权举报。

公安机关接到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报警求助后，应当及时出警和依法处理。人民检察院对符合逮捕和起诉条件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及时依法决定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对公诉的家庭暴力案件或者受害人自诉的案件，应当及时审理；对因遭受家庭暴力侵害而起诉的离婚案件，在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中应当依法照顾受害妇女。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或者使其辍学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对女性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措施责令其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或者复学。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学生、提高对女性学生录取标准或者限制女性学生录取比例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学校主要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对学校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妇女的录用标准和在与妇女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由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行政处分；属于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以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为由，降低女职工工资，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补发女职工的工资和恢复其工作，并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单位的职工住房供热费补贴等福利待遇作出“以男为主”或者其他歧视妇女的规定的，由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工会或者女职工协商，强迫女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按照受侵害的女职工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没有采取措施推行和落实生育保险制度并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的，由上级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没有按时足额交纳生育保险费的，按照《黑龙江省劳动监督检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或者村规民约等形式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等权益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因胎儿是女性人工终止妊娠的，按照《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涉嫌违法犯罪的，由有关机关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商场、超市等商业经营单位指使保安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搜查女性消费者身体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 10000 元罚款，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干涉中老年妇女再婚的，由干涉者所在单位或者其居住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干涉者的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1993 年 9 月 17 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细则》同时废止。

#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2月22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6年11月23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应当遵守、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本级妇女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妇女维权工作专项资金。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本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 组织宣传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妇女发展规划;
- (二) 对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检查、监督;
- (三) 决定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四)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五) 表彰、奖励在保障妇女权益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六) 办理其他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事项。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由本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的负责人组成,其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应当履行各自职责,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人员,指导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各部门、单位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互相支持,互相配合。

**第六条** 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利益,协助国家机关检查、监督有关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反映妇女的意愿 and 要求,提出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意见 and 建议。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七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选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女代表所占的比例不得低于20%,并逐步提高。

**第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成员。

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镇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成员。

**第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和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中,女职工所占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各级工会设立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不足25人的基层工会应当设女职工委员。单位

应当为女职工委员会行使职权提供条件。

**第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重大事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有立法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制定法规或者规章，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本级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本单位妇女工作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工会女职工委员的意见。

**第十一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机关、团体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选拔任用女干部。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不得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女性的录取条件，不得制定限制录取女性的比例。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特点进行心理、生理、卫生、保健教育，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以促进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适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因患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免予入学或者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学校应当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和组织，动员组织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对辍学的女学生及时做好复学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女学生除依法免收学杂费外，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免收教科书费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应当采取措施解决残疾女性儿童少年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有权在流入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拒绝、歧视，不得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其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对未脱盲的妇女采取措施帮助脱盲，并建立扫盲、脱盲档案。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妇女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

###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录用职工，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应当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其中不得针对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况设置不平等条款。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忌性劳动，依法对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实行特殊保护。

**第二十条** 女职工的休息权利受法律保护。用人单位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应当与工会和女职工协商，加班时间及加班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直接或者变相对女职工采取以下行为：

- (一) 取消、降低、扣发工资；
- (二) 取消、降低福利待遇；
- (三) 在晋级、晋职、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在职学习进修等方面给予不平等待遇；
- (四) 辞退或者单方面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将其转为待聘、待岗人员，但是女职工要求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 (五) 休假期满后不安排回原岗位工作，但女职工同意调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退休年龄应当执行国家退休制度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妇女提前或者延期退休，并不得降低退休待遇。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妇女劳动就业创造条件和机会，鼓励用人单位招聘待业、失业妇女。

**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在劳动就业、职业技术培训、劳动报酬、劳动争议、劳动保护等方面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依法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保障监察。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上下班途中、因公外出的工作时间、抢险救灾中，发生妊娠中止或者失去生育能力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伤认定后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生育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妇女生育保险基金社会统筹制度，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鼓励妇女住院分娩。对经济确有困难无力承担住院分娩费用的妇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济帮助。

**第二十七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扶养人或者赡养人等经济困难的妇女，纳入社会救济范畴。

对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妇女，由民政部门给予医疗救助。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1年至2年免费为女职工进行妇科保健检查。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开展对农村妇女妇科疾病的普查工作，并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乡村、边远山区和贫困地区的妇女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预防和治疗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

##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二十九条** 夫妻双方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权利，任何人不得因女方无收入等不正当理由非法限制或者剥夺女方的财产权益。对夫妻共有财产和家庭共有财产，未经女方本人同意，其他共有人无权出卖、抵押、典当或者作其他处分。

夫妻对需要登记的共有财产可以联名登记，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及村民小组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决定土地权益等事项时，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依法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拖欠、剥夺妇女依法应当获得的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农村妇女、因结婚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在结婚、离婚或者丧偶后，未迁移户口的或者户口迁出后在新居住地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原户籍所在地不得取消其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相关的各项权利；从落户之日起，享受落户地农村集体经济中的各项权利。

因父亲死亡、母亲改嫁，户口未随母亲迁出的女性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不得强迫其迁出户口，不得取消其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相关的各项权利。

**第三十二条** 妇女有权依法继承承包土地的收益和投资、流转收益。

丧偶妇女继承的遗产和其他合法财产由其本人支配，任何人不得干涉。

##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三条** 禁止溺、弃、残害女婴、女童。单位和个人发现有溺、弃、残害女婴、女童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对确实无法查找到生父母的被弃女婴、女童，由公安机关出具有关证明，送社会福利机构收养。

**第三十四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或者不生育、无生育能力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老年妇女和病残、弱智、患精神病的妇女。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拐卖、绑架妇女或者收买被拐卖、绑架妇女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解救。

**第三十六条** 禁止违背妇女本人意愿，以语言、文字、图片、电子信息、肢体动作等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第三十七条** 禁止组织、强迫、利用妇女借结婚之名骗取财物。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女童进行乞讨、卖艺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妇女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前款所列行为提供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妇女婚姻自由。公安机关和其他登记机关凭当事人的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判决书或者调解书办理分迁、落户、财产登记等手续。

夫妻在办理离婚期间，男方不得侵犯女方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婚姻关系依法解除后，男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纠缠女方及其亲属。

**第四十条** 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时，婚姻登记机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双方法律法规中有关夫妻财产制度和其他权利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婚姻关系解除时，应当对夫妻共有财产进行分割，男方不得以给付女方生活费等方式，代替夫妻共有财产的分割。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房屋居住、使用权。任何一方不得限制或者剥夺。

离婚时，女方无住所且经济困难的，男方有条件提供住所或者暂住居所的，应当提供临时住所。男方提供住所确有困难但经济相对宽裕的，应当给予适当数额的房屋租金资助。

**第四十三条** 离婚妇女的房屋承租权受法律保护。夫妻共同承租的房屋，离婚时发生争议的，在同等情形下应当按照优先照顾子女和女方利益的原则解决。

**第四十四条** 离婚时，夫妻双方对子女抚养权发生争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子女随母亲生活对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应当优先照顾女方对子女抚养权的请求：

- (一) 子女在两周岁以下的；
- (二) 女方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 (三) 子女随母亲单独生活时间较长的；
- (四) 女方无其他子女，而男方尚有其他子女的；

(五) 男方有吸毒、赌博等严重品行或者传染性疾病问题，子女随其生活对成长不利的；

(六) 有其他应当优先照顾女方情形的。

**第四十五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

**第四十六条**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各自职责，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对家庭暴力行为，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必要时负有义务代为报警。

公安机关接到有关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家庭暴力行为予以制止并依法处理。

家庭暴力行为人在诉讼期间，继续施暴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妨碍诉讼正常进行的，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强制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关机关和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有权要求其说明理由；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有权进行调查或者要求其上级主管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妇女联合会有权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者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第四十九条** 对单位或者个人发布歧视、诋毁妇女形象和人格的信息、广告、启事、言论等，妇女联合会有权提出批评并要求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受害妇女在诉讼中遇到困难的，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工会、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司法鉴定人协会应当给予支持和援助。

人民法院对经济确有困难需要司法救助的妇女，应当提供司法救助。诉讼费用实行缓交、减交、免交。

**第五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事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发现城乡群众性自治组织，有违反保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不当决定或者行为，应当及时制止或者纠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保护妇女权益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立即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居住地为农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轻微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对其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2月23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坚持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消除对妇女基于性别而作的区别、排斥或者限制等妨碍男女平等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但出于对妇女的特殊保护而采取的措施除外。

**第四条** 妇女应当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妇女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完善制度，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并将妇女儿童工作机构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妇女儿童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妇女联合会，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宣传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组织实施妇女发展规划及妇女权益保障工作计划；
- (三) 研究本行政区域涉及妇女权益的突出问题，向有关机关提出意见、建议；
- (四) 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重大、典型案件；
- (五) 其他与妇女权益保障相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七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听取和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八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等宪法规定的其他各项政治权利。

有关国家机关决定重大事项和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涉及妇女权益问题的，应当征求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所占比例不低于30%；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所占比例不低于25%。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女性。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领导成员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女性。

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女性正职领导。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的女性代表所占比例应当与该单位女职工人数比例相适应。

女性相对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有女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应当向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推荐女干部，在少数民族人数较多的地方，应当重视培养、推荐少数民族女干部。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并将适龄女性儿童少年的入学率、辍学率、毕业率作为政府普及义务教育工作的年度考核指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并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帮助边远贫困地区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免予入学或者中途休学的，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授予学位、就业推荐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招生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提高女性的录取标准；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限制女性的录取比例。

学校应当针对女性的特点，在教育方式、管理制度、设施配置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学生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在组织科研项目、评定职称、派出留学、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得对妇女有歧视性限制。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和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为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就业、创业提供帮助。

###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和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者提高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中不得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女职工享有与同岗位男职工同等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女职工的工作时间和占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确需延长女职工工作时间或者占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休假日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工资报酬或者安排补休。

**第二十一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性劳动。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国家规定的重体力劳动或者禁忌性劳动。

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但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退养有关规定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行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并纳入社会统筹范围。

实行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的地区，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

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女职工生育的，按照规定享受生育津贴，核报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等费用；尚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女职工的生育医

疗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孕产妇的生育费用纳入农村合作医疗的报销范围，按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加大对妇女生育保障的经费投入，为农村的贫困孕产妇和城镇低保户中的孕产妇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在农村推行免费住院分娩。

##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女性成员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土地承包期内，农村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原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收回其承包地；农村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原居住地的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收回其承包地。

**第二十七条** 在财产继承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利。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不受性别影响。在同等条件下，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应当给予照顾。

**第二十八条** 离婚、丧偶的妇女有权处分其依法分割、继承取得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二十九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妇女的人身自由、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下列行为：

- (一)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限制妇女人身自由，非法搜查妇女身体；
- (二) 溺、弃、残害女婴，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 (三) 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 (四) 强迫、引诱、教唆、欺骗妇女吸食、注射毒品；
- (五)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 (六) 其他侵害妇女人身自由、生命健康权的行为。

**第三十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和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当地公安机关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应当组织解救，解救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解决。

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返回原籍后，任何人不得歧视、虐待。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给予帮助。

**第三十一条** 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卫生、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医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医疗机构应当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医疗设备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禁止对女性儿童少年一切形式的性侵害。父母、学校、幼儿园和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对女性儿童少年的监护职责。

**第三十三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本单位、行为人所在单位、妇联组织或者有关机关投诉。

本办法所称性骚扰是指违背妇女意愿，以含有淫秽色情内容或者性要求的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方式骚扰女性的行为。

妇女组织和其他社会机构应当加强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宣传教育，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第三十四条** 妇女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制作、使用和传播损害妇女人格尊严的语言文字和音像；禁止在

广告宣传、商业经营活动中贬低损害妇女人格。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三十五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妇女婚姻自由的行为。丧偶、离异妇女再婚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

**第三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受害妇女和施暴人的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对施暴人批评教育或者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即时出警，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为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法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或者受害妇女为残疾人、老年人，难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受害妇女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妇女组织等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为其维护权益提供帮助。

**第三十九条** 对遭受家庭暴力暂时不能归家的受害妇女，妇女组织应当协调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对其提供必要的救助。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者擅自中途辍学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查处，予以纠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或者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女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或者人事争议的，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的，依照农村土地承包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侵害妇女财产继承权、财产处分权或者干涉妇女婚姻自由的，可以由其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由侵害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组织批评教育，受害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侵害妇女人格权的，由公安、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其居住地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负有保障妇女权益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5年1月21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1月29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根据2007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正案》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贯彻落实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依法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对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四条** 妇女应当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遵守社会公德，学法、守法，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做到自尊、自信、自立、自强。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其办事机构的设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负责人组成，主任委员由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本办法，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调查研究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的问题，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四)接受对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建议，督促、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五)办理其他有关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事项。

**第八条**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九条** 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为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创造条件，并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提高妇女参政议政的能力。

**第十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逐步提高。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中妇女代表的比例一般不低于22%；县级、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女代表的比例一般不低于20%。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培养、选拔女领导干部，并应当重视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女领导干部。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成员中至少应当有 1 名女干部。

妇女相对集中的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备一定比例的女领导干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第十二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领导干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学校和有关单位在录取新生、授予学位、安排进修、派出留学、评聘职称等方面，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对妇女作出歧视性的规定。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必须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和完成国家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免于入学、延缓入学或者中途休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对妇女的扫盲教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纳入教育规划。教育行政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应当采取举办妇女扫盲班等形式，使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尽快脱盲，提高妇女受教育程度。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妇女培训中心，或者在其他的培训中心开设妇女班，组织妇女参加学习，接受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

**第十六条** 大学、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女毕业生，享有与男毕业生平等就业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女毕业生。

**第十七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八条** 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实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时，不得作出歧视和排斥女职工的规定。违者，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有权要求纠正。

对因企业破产或者转换经营机制失业的女职工，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鼓励和帮助她们参加技能培训，促进其再就业。

**第十九条** 妇女在经费、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任何单位不得安排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禁忌的劳动，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第二十条** 女职工较多的企业，应当建立为女职工服务的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和照料婴儿等方面的困难。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与女职工平等协商签订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制定劳动保护措施，建立和完善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保障女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不得以任何形式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权利；不得以年龄和性别等为由裁减女职工。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禁止侮辱、体罚、虐待女职工、女雇工和女性家庭服务员，违者由有关部门视情节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并创造条件，使孕产妇特别是边远贫困山区、流动人口中的孕产妇住院分娩。医疗卫生部门应当为边远、交通不便的农村妇女提供消毒接生。医疗保障机构要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预防、治疗常见的妇科病，提高妇科疾病普查率、治疗率。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胎儿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鉴定。

**第二十五条** 禁止溺弃、残害女婴。对溺弃、残害女婴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第二十六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工商等部门应当加强劳动力市场的管理，防止利用劳动力输出等手段拐骗妇女。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二十八条**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酒店、宾馆、酒吧、夜总会、发廊、美容院、浴室等旅游、娱乐、服务场所雇用、诱迫妇女从事各种色情服务。违者由公安、工商、文化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以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各种传播媒体不得使用损害妇女人格尊严的摄影、图画、语言和文字。

**第三十条** 禁止以任何形式干涉、包办、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为子女或者被监护人订立婚约。

禁止干涉离婚、丧偶妇女的婚姻自由。夫妻离婚后，一方不得对另一方无理纠缠、寻衅滋事。违者由有关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夫妻离婚后，一方发现另一方在离婚时隐瞒夫妻共同财产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第三十二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公安、民政、司法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三十三条** 禁止虐待、遗弃老年妇女和病残妇女。对老年、病残妇女，其配偶、子女应当履行扶养、赡养义务。

禁止虐待生女婴的妇女、不育妇女和其他女性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三十四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行为人和被侵害人所在单位或者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支持被侵害人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控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支持被侵害人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控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被侵害人向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投诉请求保护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受理和查处，并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4年3月28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12月8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5月27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7年4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保障妇女的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应当逐步完善各项制度，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本市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以及监测、评估和分性别监测统计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成立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经费。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成立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配备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保障妇女权益。

**第六条** 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管本办法的实施，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及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检查、督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的贯彻实施；

(二) 研究、决定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参与涉及保障妇女权益重大问题的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的制定；

(三) 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四) 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

(五) 表彰、奖励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六) 其他应当由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 本市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发挥社会监督职能，支持、协助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维护妇女的权益，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维护妇女的权益。

**第八条** 妇女应当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九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十条** 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重视选拔妇女担任领导干部，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团体会员可以推荐女性领导干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妇女组织的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各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的女代表比例应当与本单位的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同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重视本单位妇女组织的工作，为妇女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本市在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听取妇女联合会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或者研究涉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生活福利、社会保险等事项时，应当听取本单位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四条** 各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含有歧视妇女的内容。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性在入学、升学、取得学位、出国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除特殊专业外，学校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入学的标准。

学校应当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教育。

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特点进行心理、生理、卫生、保健教育，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设施。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劳动、人事、教育等部门和社会团体兴办适合女性特点的职业教育事业。

各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对女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女职工的素质。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培养女性专业人才，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专业活动的权利，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扫盲工作由有关教育部门组织实施。

###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创造条件，促进妇女就业。

各单位在招工、招聘时，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妇女的录用标准。

报刊、电视、广播以及其他新闻媒介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传播限制妇女就业的招工、招聘启事。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经平等协商，可以对女职工的特别保护签订专项集体合同。

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时，应当依法约定女职工的岗位、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并不得以任何形式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女职工的劳动（聘用）合同，但法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各单位应当严格考核制度，不得以年龄和性别的原因裁减女职工。裁减女职工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

女职工退休年龄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第二十一条** 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享受福利待遇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法规，保障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并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第二十三条**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并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享受相应的假期和待遇。

女职工在孕期或者哺乳期不适应原工作岗位的，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调整该期间的工作岗位或者改善相应的工作条件。用人单位不得降低其原工资性收入。

经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有习惯性流产史、严重的妊娠综合症、妊娠合并症等可能影响正常生育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产前假。

经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患有产后严重影响母婴身体健康疾病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哺乳假。

女职工按有关规定享受的产前假、哺乳假期间的工资不得低于其原工资性收入的百分之八十；调整工资时，产前假、产假、哺乳假视作正常出勤。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每两年安排本单位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的筛查。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增加筛查次数和项目。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两年安排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的筛查。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为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妇科病、乳腺病的筛查提供帮助。

**第二十五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妇女生育相关的保障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生活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为生活困难的妇女生育提供帮助。

##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二十六条** 夫妻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无劳动收入、劳动收入少等理由非法限制、剥夺妇女的财产权。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委员会在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讨论决定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时，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缺乏劳动能力的妇女应当给予照顾。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权不受其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

##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二十九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对胎儿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二) 溺、弃、残害女婴；
- (三) 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 (四) 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 (五) 以各种手段摧残女性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 (六) 其他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的行为。

**第三十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以恋爱、征婚、招聘为名或者用其他方式玩弄女性；
- (二) 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 (三)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限制、剥夺妇女的人身自由；
- (四) 绑架或者拐卖妇女。

**第三十一条** 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在影视、音像、广播、书籍或者报刊等传播媒介中进行有损女性尊严的宣传和  
活动；
- (二) 在广告、装潢、招贴中含有歧视或者侮辱女性的内容；
- (三) 宣扬或者散布妇女的隐私；
- (四) 未经妇女本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在商标、广告、出版物、橱窗装饰以及其他  
场合使用妇女的肖像；
- (五) 侮辱、诽谤妇女。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以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受害妇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投诉。

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第三十三条**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雇佣、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

禁止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

禁止组织、协助组织、强迫妇女卖淫。

禁止为前四款所列行为提供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三十四条** 妇女的婚姻自主权不受侵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干涉妇女结婚、离婚的自由。

夫妻在办理离婚期间，男方不得侵害和限制女方的人身权利和行动自由。

婚姻关系解除后，男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纠缠女方。

**第三十五条** 妇女有依照国家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女方依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的，在手术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应当纳入本地区、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促进家庭和睦。

**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应当将家庭暴力案件纳入接警受理范围，及时出警，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应当及时制止，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司法行政、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受侵害人的请求，依法为受侵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必要的救助。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应当积极参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做好调解工作。

**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参与对家庭暴力的调解，并可以根据受侵害人请求，出具相关证明或者提供帮助。

各级妇联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应当为受侵害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帮助，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或者民事诉讼的家庭暴力受侵害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家庭暴力的受侵害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帮助。

**第三十九条** 维护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禁止下列行为：

(一) 重婚；

(二)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同居，妨害一方或者双方婚姻家庭关系。

**第四十条** 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对未成年子女履行监护职责的，任何人不得干涉母亲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

任何人不得剥夺离婚妇女对其子女的探视权。

**第四十一条** 夫妻离婚时，双方对子女随哪一方共同生活发生争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而且子女随母亲生活对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应当优先考虑女方的要求：

(一) 子女在两周岁以下的；

(二) 女方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三) 子女随母亲生活时间较长的；

(四) 女方无其他子女，而对方尚有其他子女的；

(五) 男方有严重品行问题，子女随父亲生活对成长不利的；

(六) 有其他应当优先考虑女方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夫妻离婚时，应当合理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不得因女方劳动收入少或者无劳动收入而少分或者不分财产给女方；禁止隐匿、侵吞、变卖、转移或者毁损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共有的房屋或者共同租赁的房屋，离婚时，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处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妇女权益，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由有关部门分别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投诉，以上组织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

**第四十五条** 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侵害妇女权益事件，市和区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督促执行书。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督促执行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并作出答复。逾期不作出答复也不处理的，妇女儿童工作

委员会可以建议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受到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的妇女,可以依法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公安、司法行政机关、民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及时制止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或者未依法给予受侵害妇女必要救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8月30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4月27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法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保护妇女的特殊权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实施妇女发展纲要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保证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五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六条** 公民应当遵守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对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制止、检举。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七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批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听取，采纳合理建议。

制定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问题，起草部门和制定机关应当听取妇女组织的意见。

**第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30%；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25%。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配备女性领导成员。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企业工会有女会员10名以上的，应当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不足10名的应当设女职工委员。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对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培养教育，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 and 参政议政能力。

**第十一条** 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妇女联合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推荐人民代表大会妇女代表候选人。

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二条**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督促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随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适龄女性儿童少年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异地生活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证其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助学，设立助学基金、奖学金，帮助贫困、残疾女学生就学。

有关组织开展社会公益事业活动，应当为贫困、残疾女学生就学提供支持和帮助。

鼓励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采取减交、免交、缓交学费、杂费等措施，帮助非义务教育阶段的贫困、残疾女学生就学。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妇女参加继续教育提供条件，有计划地组织妇女接受文化知识、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的业务素质和劳动技能。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有益于妇女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应当组织举办妇女体育运动会。

体育彩票的公益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开展妇女体育活动给予支持。

###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用人单位与职工经平等协商，可以就女职工的特别保护签订专项集体合同，或者在集体合同中约定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工作场所和条件，安排休养、疗养。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或者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落实女职工孕期检查时间和哺乳期哺乳时间；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孕期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

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确定人员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并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职业特点，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教育。

用人单位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女职工妇科疾病和乳腺疾病的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农村妇女妇科疾病和乳腺疾病的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依法保障女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贫困妇女生育提供必要的救助。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自定歧视妇女的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等权益。

鼓励开展帮助妇女的社会公益活动。福利彩票的公益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资助老年、残疾、孤寡、贫困妇女的公益活动。

##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二十六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对家庭共有财产进行管理、支配和处分时，家庭成员应当平等协商。分割家庭财产应当依法保证妇女应有的财产份额。

**第二十七条** 离婚或者丧偶妇女对其分割或者继承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妨碍或者干涉。

**第二十八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权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后，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在新居住地生活但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第三十条** 结婚、离婚、丧偶的妇女，未迁出户口，且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益分配权的，依法享有其户籍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收益分配权。

**第三十一条** 农村妇女因结婚、离婚、丧偶等原因，确需建房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审批。

##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二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或者不孕的妇女。

禁止溺、弃、残害女婴。对溺、弃、残害女婴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查处。被遗弃的女婴由有关部门责令遗弃者领回抚养。

民政部门对无人收养的女婴应当依法妥善安置。

**第三十三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和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劳动保障、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做好被拐卖、绑架妇女的解救和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应当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解救和善后工作。

对解救后要求返回原籍的妇女，公安、民政、交通等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提供帮助；对愿意在现居住地生活且符合落户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办理落户手续；对愿意在现居住地结婚且符合结婚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以带有性内容或与性有关的肢体行为、语言、文字、图片（像）、电子信息等形式，违背妇女意志，故意对其实施性骚扰。

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妇女联合会、法律援助机构和公安等有关单位

按照各自职责为受害妇女提供帮助。

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未经受害妇女同意，大众传播媒介不得报道受害妇女姓名以及其他足以识别受害妇女身份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以及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收容教育场所应当对被收容的卖淫妇女进行道德、法制教育，组织参加生产劳动以及进行性病、艾滋病的检查、治疗。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三十六条** 禁止干涉妇女婚姻自由。

禁止以暴力、威胁、侮辱、诽谤等手段，迫使生育女婴或者不育的妇女离婚，干涉老年妇女离婚、再婚及其家庭生活。

婚姻关系解除后，男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纠缠、骚扰女方。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接到受害妇女的求助或者知情人的举报，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行为可以依法予以劝阻，可以向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公安、妇女联合会等单位举报。

**第三十八条**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公安机关在处理家庭暴力事件时，应当依法收集并保存有关家庭暴力的证明材料，并对家庭暴力行为人进行法制教育。

根据实际需要和经济条件，政府和社会组织可以设立妇女救助站，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紧急救助。

**第三十九条** 经家庭暴力受害妇女请求，实施救助的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有关单位应当提供有关情况证明；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出具诊疗记录。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处理明显失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应当督促其依法处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可以建议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二条** 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三条** 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007年5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各项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发展规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妇女发展规划；
- (二) 贯彻实施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三) 决定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四) 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
- (五) 办理其他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事项。

**第七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代表和维护本区域内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妇女的意见和要求，提出保障妇女权益的意见、建议；
- (二) 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检查、监督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
- (三) 受理有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帮助；
- (四) 教育、引导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整体素质，促进全面发展。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责：

- (一) 宣传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制止在本辖区内发生的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向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妇女组织报告；
- (三) 调解处理本辖区发生的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纠纷；
- (四) 向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妇女组织提出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意见、建议；
- (五) 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有关工作，及其委托的其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责。

**第十条** 积极发展保障妇女权益的公益事业，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困难妇女提

供捐助。

**第十一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中，妇女代表占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22%；其中应当有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妇女代表。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妇女。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性代表所占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所占比例相当。

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应当设立女职工委员会，并为女职工委员会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领导成员中应当配备女干部。各级国家机关所属机构、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成员中，应当配备女干部，并有一定数量的女性正职领导。

妇女相对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妇女经营管理人员。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培养、选拔、任用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女干部。

**第十五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政策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本单位妇女组织的意见。

**第十六条**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符合条件的妇女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十七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应当积极培养、输送妇女干部，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妇女联合会的推荐意见。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八条**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义务，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困难、残疾、流动人口中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并保障其就近免试入学。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进行青春期心理、生理卫生、法制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采取防范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第二十条** 各类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学生、提高对女性学生的录取标准或者限制女性学生录取的比例。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职业、社区和家庭等教育，开展城镇失业妇女再就业培训和农村妇女实用技术培训，为妇女接受终身教育提供条件。

##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种途径为妇女劳动就业创造条件，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招考公务员、招聘工作人员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聘用妇女或者提高录用、聘用标准。

企业事业单位聘用女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对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对本人、胎儿、婴儿健康有害的作业，确保母婴健康安全；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直接或者变相对女职工取消、降低福利待遇、扣发工资，在晋级、晋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给予不平等待遇，辞退或者单方面解除其劳动（聘用）合同。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行和落实生育保险制度；采取措施，为农村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住院分娩救助，逐步实行贫困妇女免费住院分娩。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女职工进行妇科保健检查。

卫生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妇女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定期对城乡贫困妇女进行妇科保健检查。

##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二十七条** 妇女对家庭共同财产享有同其他家庭成员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劳动收入少、无劳动收入或者其他理由而加以限制或剥夺。

**第二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在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讨论决定土地权益等事项时，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权益。

在农村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拖欠、剥夺妇女依法应当获得的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用。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第二十九条** 离婚、丧偶的妇女有权处置其依法分割、继承所得的财产，丧偶妇女携带遗产和其他合法财产再婚或者迁移时，任何人不得干涉。

##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以下行为：

- （一）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二）溺、弃、残害女婴；
- （三）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 （四）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
- （五）虐待、遗弃病残和老年妇女；
- （六）其他侵害妇女生命安全、健康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妇女从事色情服务。

**第三十二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

诉。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第三十三条** 妇女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制作、使用和传播损害妇女人格尊严的语言文字和音像等；禁止在广告宣传、商业经营活动中贬低损害妇女人格。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三十四条** 妇女的婚姻自主权受法律保护。禁止早婚、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用宗教、习俗仪式代替婚姻登记。

中老年妇女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中老年妇女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

**第三十五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共同责任。对于家庭暴力行为，单位和公民都有劝阻、制止和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接到正在遭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制止不法侵害。

民政部门应当为提出申请的受侵害妇女提供生活救助。

司法行政部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对家庭纠纷进行调解，防止矛盾激化。

妇女组织应当为受侵害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必要的帮助。

**第三十七条** 对老年、残疾妇女负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亲属应当履行义务。对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妇女，民政部门应当给予生活救助。

**第三十八条** 夫妻在办理离婚期间，男方不得侵犯和限制女方的人身权利和行动自由。

夫妻离婚后，男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侵犯女方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向当地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或者妇女联合会投诉，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或者妇女联合会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适龄女性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女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或者人事争议的，可以依法向当地劳动或者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组织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广告等形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侵害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批评教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负有保障妇女权益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事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发现城乡群众性自治组织，有违反保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不当决定或行为，应当及时纠正或者制止。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10月21日自治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7月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机构与各项制度，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人员，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妇女联合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 第二章 政治权利保障

**第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保障妇女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

**第七条** 制定涉及妇女权益重大问题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共政策，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事项，应当听取本单位妇女工作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工会女职工委员的意见。

**第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应当做好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宣传工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以上的女性。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培养女干部，并按有关规定选拔和任用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应当有计划地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领导干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保障

**第十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性在入学、升学、专业录取、授予学位、出国留学、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规定限制性条件或者对女性提高标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学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费用收取、学籍管理、教育资源配置等方面创造条件，保障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对辍学的女性儿童少年应当及时做好复学工作。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人为有困难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提供帮助。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进行男女平等教育，并根据女性儿童、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促进女性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学校应当将青春期生理、心理教育列入教学内容，并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进行生理、心理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妇女的特点，组织开展有益于妇女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为妇女参加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教育、农业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并鼓励和支持妇女组织、社会团体兴办适合妇女特点的职业教育事业，提高妇女的劳动技能。

####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保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考核、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遵循男女平等的原则。用人单位在劳动制度改革或者精简机构时，不得歧视和排斥妇女，不得违反规定强令妇女提前退休，不得降低妇女的退休待遇。

用人单位的招聘广告不得有歧视妇女的内容。

**第十六条** 女职工依法享有特殊劳动保护的权力。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当有对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条款。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企业逐步推行女职工特殊权益专项集体合同制度。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禁止或者禁忌的工作和劳动。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常见疾病检查；对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女职工，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检查时间视为劳动时间。

有条件的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组织当地妇女进行妇科疾病的免费普查。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聘用)合同，变更女职工工作岗位应当征得女职工同意。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期限届满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劳动(聘用)合同的期限应当自动延续至哺乳期期满为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和落实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并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保障女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保险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男职工调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等为由，解除与其同在本单位工作的配偶的劳动关系。

#### **第五章 财产权益保障**

**第二十一条** 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任何人

不得因女方无劳动收入、劳动收入少或者其他理由,限制或者剥夺女方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结婚、离婚、丧偶为由,阻挠、强迫农村妇女迁移户籍。

**第二十三条** 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大会决议、村规民约和股份制章程中涉及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营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规定,应当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妇女,结婚后户口仍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或者离婚、丧偶后户口仍在男方家所在地,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

符合生育规定且户口与妇女在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子女,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享有前款规定的各项权益。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符合生育规定的农村纯女户家庭成员在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使用、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就业等方面的权益。

**第二十六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在分配遗产时,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中,在同等条件下,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妇女应当给予照顾。

离婚、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置本人的合法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 **第六章 人身权利保障**

**第二十七条** 妇女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禁止下列行为:

- (一)以恋爱、征婚、招聘为名或者用其他方式侵害女性;
- (二)非法搜查妇女身体;
- (三)拐卖妇女;
- (四)其他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买卖女婴。

禁止谎报、瞒报女婴死亡、失踪。

**第二十九条** 禁止违反妇女意志以带有性内容或者与性有关的行为、语言、文字、图片、图像、电子信息等任何形式故意对其实施性骚扰。

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建立适当的环境、制定必要的调查投诉制度等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受到性骚扰的妇女有权向有关单位投诉。

**第三十条**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

禁止酒店、宾馆、酒吧、夜总会、发廊、美容院、洗浴等旅游、娱乐、服务场所诱迫、雇用、容留妇女从事淫秽表演、色情陪侍等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强迫、引诱、雇用妇女利用互联网从事淫秽表演等色情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上述行为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保障**

**第三十一条** 维护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禁止下列行为:

- (一)重婚;
-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同居,妨害一方或者双方婚姻家庭关系。

**第三十二条** 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丧偶、离异的妇女有权再婚，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伤害身体和精神的手段，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履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职责，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三十四条** 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有权向公安机关、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妇女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请求保护。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任何单位和公民有权依法予以劝阻、制止，向公安机关举报。

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妇女组织和当事人所在单位在接到受害妇女投诉后，应当劝阻、调解；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制止，做好调查取证工作，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家庭暴力受害妇女要求提供受害情况证明的，公安机关、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医疗机构等应当如实提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者指定家庭暴力庇护场所，为遭受家庭暴力暂时不能归家的受害妇女提供临时食宿等帮助。

**第三十七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不履行抚养未成年子女义务或者扶养无劳动能力的妻子义务的，子女或者女方有权依法追索男方未支付的抚养费或者扶养费。

**第三十八条** 夫妻居住的房屋所有权属男方的，离婚时女方因经济困难无房搬迁的，男方应当给予帮助。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给予帮助。

受害妇女提起诉讼时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调查收集。

**第四十条** 对于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等妇女组织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关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应当督促其依法处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职责的，可以建议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商等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理；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妇女婚姻状况变化等为由侵害妇女及其符合生育规定的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调解；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前款所述行为属于侵害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受害人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

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申诉、控告、检举人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8月31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6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 组织宣传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二) 协调推进有关保障妇女权益重大事项的落实；

(三) 总结推广保障妇女权益工作的先进经验，表彰、奖励在保障妇女权益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四) 办理其他有关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事项。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男女平等、妇女权益保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制止、检举、控告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权利和义务。对侵害妇女权益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有关部门应当查清事实，依法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推诿、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 第二章 权益保障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中，妇女候选人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举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候选人。

**第九条** 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应当有妇女成员。

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的比例相适应。工会委员会中应当有女委员。

**第十条** 省、市、县（市、区）应当制定培养、选拔女干部的规划，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培养、选拔女干部。

各级国家机关的领导成员中，妇女应当占一定的比例。

**第十一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应当建立妇女人才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重视妇女组织的推荐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女干部，优先培养任用。

**第十二条** 在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起草部门和制定机关应当听取本级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或者研究涉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生活福利、社会保险等事项时，应当听取本单位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女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十三条** 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条件，保障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拒绝录取女性，不得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进行男女平等观教育，并根据女学生的特点，进行生理卫生和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设施。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妇女的需要，采取措施，开展妇女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社区教育，建立妇女终身教育体系。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组织开展妇女实用技术培训，开辟适应妇女就业的岗位，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就业援助。

鼓励、支持妇女自主创业。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招考公务员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招聘录用人员时，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婚育状况等为由拒绝录用妇女，不得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人员时，不得歧视符合就业条件的女性归正人员。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女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签订的集体合同中，应当包括女职工特殊保护的内容。用人单位与职工方也可以就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签订专项集体合同。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防止职业危害，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女职工集体宿舍应当和工作场所隔离，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和卫生设施。

**第二十一条**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辞退女职工，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等。女职工在孕期或者哺乳期不适应原工作岗位的，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调整该期间的工作岗位或者改善相应的工作条件。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聘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聘用）合同顺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职务聘任、晋职晋级和福利待遇享受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退休制度，不得以性别为由强迫妇女提前退休或者辞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实行生育保险费用社会统筹。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常见妇科病普查制度，保障城乡已婚育龄妇女至少两年一次的常见妇科病免费普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到老年妇女，可以增加宫颈癌、乳腺病等检查项目。

**第二十六条** 农村妇女结婚、离婚后，要求保留当地户口或者迁移户口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落户的，当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户籍管理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二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后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落户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集体资产股份量化、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宅基地使用、农民公寓分配、农民社会保障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妇女的各项权益，不得制定或者作出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村规民约或者其他决定。

**第二十九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在分配遗产时，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妇女应当予以照顾。

**第三十条** 禁止对胎儿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鉴定，禁止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第三十一条** 禁止溺、弃、残害或者买卖女婴、女童。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溺、弃、残害或者买卖女婴、女童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确实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女婴、女童，由公安机关出具证明，由社会福利机构依法抚养。

**第三十二条** 对拐卖、绑架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依法查处。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拐卖、绑架妇女和收买被拐卖、绑架妇女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义务协助公安机关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以任何方式阻碍解救。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以肢体行为、语言、文字、图片、电子信息或者其他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受到性骚扰的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和所在单位投诉。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对妇女实施身体、精神等方面的家庭暴力。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应当纳入各地区、各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围。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促进家庭和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救助场所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庇护。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接到正在遭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报警求助，应当及时出警予以制止，并制作接处警记录，为受害人提供证据支持。

**第三十七条** 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有关单位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并协助报警或者提供其他形式的帮助。

妇女联合会和其他社会团体对有需要的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法律咨询，并协助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干涉妇女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第三十九条** 办理离婚期间，男方不得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或者伪造债务侵占夫妻共同财产。

**第四十条**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

离婚时，如女方生活困难，男方应当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调解；受害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做出的决定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妇女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妇女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四十四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和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四十五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未依法查处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有权督促其查处；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查处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5月12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7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男女平等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本省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公民有权举报、制止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妇女维权工作专项资金，研究解决妇女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妇女事业的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人员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县级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其基本职责是：

- (一) 组织草拟并协调有关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妇女发展规划；
- (二) 组织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检查、督促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实施；
- (三) 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解决妇女权益保障中的重大问题；
- (四) 协调、推动有关部门为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 (五) 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办事机构单设，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保障妇女权益。

**第六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七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规章、公共政策及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听取同级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第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时，应当做好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酝

酿、协商和确定工作，代表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应当占百分之三十以上。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应当占百分之三十以上，在村民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女性成员。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其他国家机关的领导成员中，应当有女性成员，其所属部门内设机构的女领导干部的比例应当达到百分之十五以上。

招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职（岗）位资格条件中不得有性别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加强对女干部的培训教育和轮岗锻炼；在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性。

**第十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妇女组织的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中女代表、女委员的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有关单位或者部门在制定规章制度，研究决定工资福利、安全卫生、计划生育、社会保障等事项时，应当有妇女组织代表或者女职工代表参加。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依法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学校不得拒绝、歧视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在流入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不得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其收费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应当创造条件解决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的实际困难。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进行性别平等教育，并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加强心理、生理、卫生、保健教育和安全管理，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有女生住宿的学校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设施和安全保卫措施。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有计划地组织妇女接受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就业、创业和参与社会竞争的能力。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有益于妇女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创造条件，促进妇女就业。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不得拒绝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招用标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与用人单位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八条** 各单位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执行国家退休政策等方面不得歧视妇女，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妇女提前或者延期退休。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或者消除工作环境中的职业危害，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和生活设施。

用人单位应当对女职工进行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培训，以及岗前、岗中、离岗和事故

应急等职业健康的检查；应当定期组织女职工进行妇科疾病和乳腺疾病的检查。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劳动，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及其胎儿、婴儿健康有危害的作业。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开展对农村妇女和城镇无业妇女妇科疾病的普查工作。

**第二十条**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少劳动定额和时间，降低劳动强度，保障国家规定的哺乳和休息时间。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者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合同的期限应当自动顺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为止，女职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哺乳、休产假等事由，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等。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生育保险制度，完善和落实与生育保险制度配套的措施，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生育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

参加生育保险单位的女职工按照统筹地区有关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未参加生育保险或者欠缴生育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按照统筹地区规定报销生育费用。

女性生育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条件的，配偶单位给予其配偶 10 天护理假。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推行外来务工人员探亲、休假制度，并为女职工、女职工配偶探亲提供便利。

##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二十三条** 夫妻在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以及其他共有权属证书时，可以申请联名登记，登记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夫妻双方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分共有财产时，夫妻双方应当协商一致；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处分。出卖、转让、赠与、抵押夫妻共有的不动产时，夫妻双方应当同时到登记机构登记；一方不能到场的，另一方应当取得对方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妇女依法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在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对年幼、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的女性继承人应当予以照顾。

**第二十五条** 农村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等各项权益。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小组在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讨论决定土地承包方案、宅基地使用、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以及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分配等事项时，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其合法权益。

农村妇女与其配偶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其未成年子女可以随父或者随母落户，在农村落户的未成年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二十六条** 农村妇女结婚、离婚或者丧偶后未迁移户口的，或者迁出后在农村新居住地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原户籍所在地不得取消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妇女结婚、离婚或者丧偶后仍在户籍所在地履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义务的，享有与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结婚、离婚、丧偶为由，阻挠、强迫农村妇女迁移户口。

妇女有权依法获得或者继承夫妻共同承包经营土地的收益和共同承包经营土地的投资、转让的收益。

**第二十七条** 夫妻双方共同享有宅基地使用权。男方到女方落户或者妇女离婚后仍在

原居住地生活无住房的,有权申请取得宅基地,有关机关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予以批准。

##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二十八条** 禁止溺、弃、残害女婴。公安机关对侵害女婴生命健康权的案件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民政部门对确实查找不到遗弃者的女婴应当及时安置;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将溺、弃女婴计入生育者的计划生育子女数。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善妇幼卫生保健设施,鼓励和提倡婚前医学检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制定人口生育的政策调控措施,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孕产妇的住院分娩费用实行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在妇女中传播。

**第三十条** 禁止拐卖、拐骗、绑架妇女和收买被拐卖、拐骗、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拐骗、绑架的妇女,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进行淫秽表演活动、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

禁止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妇女买卖、运输、持有、吸食、注射毒品。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培训、实习、表演等方式,组织女性从事有害妇女身心健康的活动;不得以征婚、招聘为名或者用其他方式玩弄女性;不得在广告、装潢、招贴中含有歧视或者侮辱女性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妇女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禁止在任何场所用侮辱、诽谤、散布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

禁止以具有淫秽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图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投诉。

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三十四条** 禁止利用封建迷信、家族关系等形式侵害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变相买卖婚姻以及其他非法干涉妇女婚姻自由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或者干涉丧偶、离婚妇女再婚与否的自由。

**第三十五条** 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时,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议双方作婚前医学检查,告知双方法律、法规中有关夫妻财产权益和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十六条** 任何人不得以生育女婴或者不生育为由歧视、虐待妇女或者迫使妇女离婚。因生育女婴或者不生育,女方受虐待导致离婚的,在分割夫妻共有财产时应当照顾女方和子女利益。

**第三十七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应当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内容,在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的组织下实行综合治理。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当事人所在单位在接到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投诉后,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医疗卫生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因家庭暴力行为致伤的,可以提示受害人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伤情特别严重的,应当向有关部门举报。公安机

关接到有关家庭暴力的报警后，应当及时依法制止、处理。民政部门应当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及时依法提供救助。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在诉讼期间需要证据证明家庭暴力情形的，上述单位应当依法提供。

在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诉讼期间，家庭暴力行为人继续施暴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妨碍受害妇女行使诉讼权利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受害妇女有权依法请求损害赔偿。

**第三十八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不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者不抚养丧失劳动能力、无经济收入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女方的，子女或者女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索抚养费或者扶养费。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男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债务损害女方权益的，离婚后，女方在诉讼时效内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共有的财产。

**第四十条**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女方因抚育子女、照顾老人、协助男方工作或者学习等承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要求男方予以补偿。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女方无住所且经济困难的，男方有条件的应当为其提供住所或者给予适当的租房经济帮助。

离婚后，男方不得侵犯女方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扰女方及其亲属的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

**第四十二条** 离婚后子女随女方生活的，男方应当按照离婚协议或者判决、裁定，负担未成年或者不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所需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子女因治病、上学、物价上涨等特殊情况导致实际需要的费用超过原定数额的，男方应予以分担。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离婚后子女随男方生活的，女方对子女享有探望权。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处理，或者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有关部门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督促处理建议书，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督促处理建议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处理并作出答复。逾期不处理也不答复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建议主管机关责令其改正；主管机关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所在单位对失、辍学女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就学。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理。

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当对签订、履行劳动合同时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应当依法补交所欠金额，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滞纳金。生育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支付生育保险金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情节严重的，有关主管机关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侵害妇女及其子女的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和处理；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益以及相关经济权益的，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节特别轻微，尚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由有关单位、基层组织或者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改正。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报：顾秀莲副委员长、彭珮云同志

---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在全国人大、政协任职的老书记

---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负责人、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07年9月7日印发

(共印 250 份)